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落实，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上半年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钱旭、曹克、董华、李兰明

2023年8月23日